

丰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 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有关单位：

现将《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
商扶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局反
映（联系电话：6688995）。

附件：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扶
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丰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12月8日

丰顺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为确保丰顺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完成项目目标，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现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丰顺实际情况，现制定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一、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丰顺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承办单位需高度重视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推进此项工作。

二、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要求

（一）扶贫数据统计

按照《丰顺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中电商扶贫工作措施，做好扶贫数据统计。

1. 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做好本地电商平台、O2O 信息平台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本县扶贫产品、贫困村贫困户产品的销售数据统计表，同时统计贫困人员信息及帮扶贫困人员收益统计。

2. 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做好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信息统计表，并报送县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做好物流快递进入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的信息统计表。

3. 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做好统计帮扶贫困人员就业、用工信息统计表，并统计帮扶贫困人员带来的收益情况统计。

4. 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做好贫困人员参加培训统计表、贫困人员电商创业统计表及带动贫困人员收入情况统计。

5. 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做好通过各类活动销售的本县扶贫产品、贫困村贫困户人员产品的数据统计表。

（二）按要求填报商务部信息系统

1. 承办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填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统计系统》相关数据。

2. 信息报送将作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验收、绩效评价、表彰等重要依据。

（三）扩大数据统计范围

承办单位要统筹县域内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农村产品电商销售数据库、农村物流快递物流信息库、扶贫助贫信息库等。要加强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物流平台等的沟通合作，加强对农村电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推动数据共享。相关数据信息资源将根据我局实际工作情况按要求提供。

（四）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1. 承办单位应按时如实公示有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并完整、及时上报县商务主管部门；

2. 县商务主管部门将完整、及时地在县级政府官网专栏公示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实施主体决策过程、扶持项目基本信息、政策文件、电商扶贫统计、经验总结与案例共享、成果展示等信息。

三、对数据准确性和真实度的核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将采取按月抽查核验和年终现场检查核验（数据、台账、档案资料）的方式进行数据核查。核验结果将纳入对承办单位的验收考核标准内。

丰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